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辦理善修宮獎學金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經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經市務會議修正

- 一、雲林縣斗六市善修宮管理委員會為協助本市籍努力向學之貧困學生，接受國民義務教育而捐獻新台幣肆佰萬元正，作為基金設立斗六市善修宮獎學基金。
- 二、本基金為永久性獎學基金，基金定存於斗六市農會專戶內孳生利息，於當年度提撥利息之總金額作為獎學金。
- 三、凡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之公私立國中、國小在學學生，家庭為斗六市公所列冊之低收入戶得申請獎學金。
- 四、獎學金：
 - (一) 國民中學學生每人新台幣壹仟伍佰元。
 - (二) 國民小學學生每人新台幣壹仟元。
- 五、申請獎學金應填寫申請書向就讀學校申請：合於規定之前項申請人，應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送就讀學校由導師依獎學金條件加以審查，並於申請書上加註學期成績。
- 六、各學校導師受理本獎學金申請書後先行審查加註意見，再造具審查合格學生名冊及全部申請文件送本所複審後核發；獎學金由學校代為頒發。
- 七、申請期間：每學年申請一次，申請獎學金期間為每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 八、學生於具領獎學金後休學者不予收回，惟次學年復學後不得再行申請。
- 九、本獎學金所需經費以斗六市善修宮所捐獻貧困學生獎學基金孳息支付，如該孳息不足時，由善修宮管理委員會支應。
- 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陳奉 市長核定並送原捐贈單位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